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居家血壓722主題舞蹈」影片上傳活動說明，請會員共同響應，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5. 30. 高市衛健字第 11335959601 號函辦理。

(二)依國健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報告顯示，18 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為 26. 8%，且因高血壓性疾病死亡率逐年上升，爰該署持續推廣高血壓防治，建議 18 歲以上民眾每年至少要在家量一次血壓，並搭配 722 原則(連續 7 天、早晚 2 回、每回 2 次)，若 7 天血壓平均值超過正常標準值 120/80mmHg，建議積極調整健康生活習慣，如仍未改善，民眾可於就醫時提供 722 血壓值給醫師參考，並依專業建議進行血壓自我管理。

(三)為加強民眾及醫界對居家血壓 722 的重視，國健署規畫 722 量血壓等系列活動，屆時將廣邀醫療院所、名人網紅及 NGO 團體共同響應，擴大宣傳效益。

(四)「居家血壓 722 主題舞蹈」社群響應影片上傳活動，活動說明重點如下：

1. 社群響應影片拍攝提醒事項如附件 1，並請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五)前提供響應影片予國健署，該署將結合宣導計畫及合作通路進行傳播，提高曝光量。
2. 參與單位亦可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國健署安心亞高血壓防治宣導影片發布記者會後，將自行拍攝之舞蹈影片上傳至各單位自媒體平台響應，擴大宣導效益，並請優先必載關鍵字包括 # 單位名 # 722 在家量血壓。
3. 舞蹈教學帶、歌曲音檔及安心亞高血壓防治宣導影片(僅供舞蹈教學使用，公播權為該署所有，使用前需經國健署同意)供參考，請自行至 Google 雲端連結下載使用：<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EBd70tXmgvKXPu2jAYU7VzwnQncQGmh?usp=sharing>。

(五)請將響應影片寄至本案聯繫窗口(檔案過大可提供雲端連結)，楊蘊慈行銷副理 doris.yang@ua.com.tw，電話：02-2627-8806 分機 712；或廖家慧行銷副理 mandy.liao@ua.com.tw，電話：02-2627-8806 分機 703，如未收到確認收件信，再請來電告知。

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服務民眾之需，「油症特別門診」自113年6月1日起，由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更改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5. 6. 高市衛健字第 113346885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油症特別門診時間更改為每週四下午家庭醫學科之廖曜馨醫師。

(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油症特別門診」仍維持服務。

三、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函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數位課程，請會員參考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687 號函辦理。

(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於今(113)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使各界了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包含「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醫預法相關子法—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共 2 單元，提供各界觀看、參考。業於近期上架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醫預法」搜尋即可。

四、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函知辦理「113年器官捐贈移植線上課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2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693 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器官捐贈移植知能，增加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多元學習管道，該中心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衛生福利 e 學園」(<https://mohw.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線上課程」。依課程內容分為兩系列，為第一系列實務教育 9 堂課程、第二系列核心教育 12 堂課程。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

第3款所稱「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之「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並自113年4月29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5.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67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ezetimib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

「opioid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66、1130000583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貝靈"克療丙注射劑(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

422 號)」等 12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諾德欣諾易筆 10 公絲/1.5 公撮(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677 號)」等 10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三種混合疫苗注射劑(內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364 號)」等 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大塚"灌注洗淨用蒸餾水(衛署藥製字第 031766 號)」等 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咳治得軟膠囊 10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202 號)」等 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82、1130000617、1130000644、1130000692、11300070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健保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63、1130000594、1130000626、1130000673、1130000698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

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餘修正項目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6. 3.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10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主旨：本會 113 年 **7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3/7/12 12:30-14:30	肺阻塞照護新趨勢	鄭孟軒主任- 高醫大附設醫院胸腔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7/9 止	
113/7/18 12:30-14:30	A new emollient plus in AD management (在異位性皮膚炎的治療與應用)	馮文彬主治醫師- 馨蕙馨醫院小兒科	皮膚科. 內科	即日起至 113/7/15 止	暉致
113/7/19 12:30-14:30	2023 骨質疏鬆治療指引	陳崇桓主任-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骨科	骨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7/16 止	
113/7/26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3/7/23 止	

十一、主旨：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承辦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計畫

」之**教育訓練課程共 2 場**，請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踴躍線上報名參加。

說明：(一)受理對象：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除外)。

(二)報名手續：

1. 本課程免收報名費，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2. 採線上報名。請於線上填妥報名表後附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email 至 201421@tafm.org.tw 或傳真至 02-23832844 陳小姐收。

3. 已受理報名學員名單及會場交通等相關訊息，將於課前一週，公佈於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新聞焦點，不再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項：

1. 學員需全程參與，並通過課後測驗及格者(以 70 分為及格)，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2. 完成簽到及簽退之學員，核給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西醫師專業品質學分。

(四)詳細課程時間等資訊請至該學會網站「新聞焦點」瀏覽課程說明及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tafm.org.tw>，若有問題請洽 02-23310774 分機 13 陳怡均小姐。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主旨：本會舉辦 113 年度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比賽日期：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二)比賽地點：三民國中-羽球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31 球決勝，一方達 16 分時交換場地，31 分獲勝，沒 deuce。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 團體組：每隊 6 人採三戰二勝制。
 2. 錦標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3. 挑戰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7 月 1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113 年度羽球賽】報名表

團體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錦標組	姓名：	生日：	挑戰組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理事長 朱光興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

*適用期間：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目前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請各位會員留意就診病患有無登革熱疑似症

狀，加強 TOCC 詢問並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 NS1 試劑）輔助診斷，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5. 8. 疾管防字第 1130200513 號函辦理。

(二)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本(113)年截至 5 月 5 日，累計 240 例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 164 例為本土病例，疫情主要集中於高雄市；境外移入病例 76 例，為近 4 年來同期最高，分布於全國 11 縣市例，主要集中於都會區，包括臺北市 18 例、新北市 14 例、臺中市 12 例、高雄市 9 例、桃園市及臺南市各 7 例、基隆市 3 例、彰化縣及花蓮縣各 2 例、金門縣及苗栗縣各 1 例。近期國內社區病媒蚊指數上升，各縣市均有流行風險。

(三)目前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請各位會員提高通報警覺加強通報，就診病患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部分個案有腹瀉症狀)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詳細詢問 TOCC，包括出國旅遊史及國內疫情發生地區活動史，並適時使用 NS1 試劑，以即時發現個案，協助防疫單位能快速啟動防治措施，防範疫情蔓延。

(四)疾管署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醫療院所可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報費用，每件新臺幣 300 元，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會員可適度配置 NS1 試劑，適時使用以早期偵測病例並給予適當醫療處置。

(五)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參閱或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為改善代謝症候群及降低慢性疾病發生之風險，國民健康署配合 113 年

「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修訂，更新「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請各院所協助推廣並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5. 17. 國健慢病字第 1130660403 號函辦理。

(二)旨揭手冊業置於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網址如下：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8041>。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繫國健署慢性疾病防治組陳思寧約用專業人員，電話：02-2522-0689，電子郵件：amy0506@hpa.gov.tw。

三、主旨：轉知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西醫基層診所(家醫科、內科、耳鼻喉科、兒

科) HIS 系統推播視窗及病歷欄新增 TOCC，請各院所更新系統資料，以利新增功能布建及運作，發揮擴大疫情早期監測通報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5. 9.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335138800 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本市登革熱等傳染病早期監測通報，提示西醫基層診所醫師本市流行疾病現況，衛生局委請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仕銓資訊有限公司、優勝資訊有限公司協助修改該公司 HIS 系統程式，增加功能如下：

1. 各診段醫師第一次登錄系統畫面推播登革熱等傳染病警示視窗。
2. 登革熱等傳染病流行區域民眾就醫時，系統推播警示視窗。
3. 病歷欄增加 TOCC 字樣。

四、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113 年執行說明簡報

，已上架於國民健康署官網(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73>)，請各醫療院所逕上網站查詢，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5. 2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664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為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業於機關網站發布基層醫

療單位資訊系統之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登錄應用程式介面操作說明書，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療院所參考使用，並促請符合提供服務資格人員參訓，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5. 3. 高市衛健字第 11334638400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公告旨揭服務方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為利基層醫療院所簡化上開服務篩檢結果上傳及避免個案跨院重複，國健署除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婦幼系統)建置發展篩檢相關功能外，已委託 6 家廠商(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協助擴增基層醫療單位資訊系統相關功能。

(三)為協助非屬前述 6 家基層療單位資訊系統廠商合作之醫療院所，簡化辦理旨揭服務方案之行政作業流程，爰將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之操作說明書，置於國健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供該等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與國健署婦幼系統介接之參據。

(四)另，為配合前述政策推動及增進兒科與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等，對實施流程及發展篩檢評估量表使用之瞭解，國健署已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業於 113 年 2 月及 3 月函請轉知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踴躍報名參加，惟為完備 11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 7 歲以下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從「發現」到完成「發展評估」流程與時效，請再次促請醫療院所符合提供服務資格人員，報名前開教育訓練場次，以利取得提供該項篩檢服務之資格(報名場次請至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五)如有 API 系統開發問題，請洽國健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電話：02-8969-1969，E-mail：Shihwen.lin@iisigroup.com；如有「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相關問題，請洽國健署委託之臺灣兒科醫學會，王小姐，電話：02-2351-6446，E-mail：tpa90@www.pediatr.org.tw。

六、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

期限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屆滿，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53 項)」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5. 9. 高市衛藥字第 113351720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53 項)案，請院所可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擷取使用。

(三)相關資料之路徑-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3/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書函轉知有關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每年 12 月 3 日)-自閉症及智

能障礙主題宣導海報及橫幅(Banner)，請各院所妥予運用於人員訓練課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81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公部門及社會大眾對心智障礙者的認知及理解，以減少對身心障礙者偏見、負面刻板印象及不友善行為，衛生福利部製作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自閉症及智能障礙主題宣導海報電子檔，用以宣導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

(三)旨揭海報電子檔及橫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內，請依著作權規範及注意事項及非營利用途下，逕行下載運用，網址途徑如下：

1. 自閉症主題:<https://gov.tw/zW4>
2. 智能障礙主題:<https://gov.tw/EcN>

八、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公告修正「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99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調整「狂犬病」、「類鼻疽」、「李斯特菌症」、「馬堡病毒出血熱」及「伊波拉病毒感染」採檢項目。

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及提供確診嬰幼兒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

新增專案進口小兒愛滋藥品 Nevirapine(下稱 NVP)(10mg/ml，100/bot)口服懸浮劑型品項，供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88 號函辦理。
(二)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及提供確診愛滋病毒(下稱 HIV)感染嬰兒抗 HIV 藥物治療，針對感染風險較高之新生兒(生母懷孕或分娩時未使用抗病毒藥物或病毒量控制不佳等)或確診 HIV 感染嬰幼兒應投予 ZDV+3TC+NVP 或 ZDV+3TC+RAL，合先敘明。
(三)由於原提供之 NVP(10mg/ml，240ml/bot)藥品，國外原廠(百靈佳股格翰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停止生產該藥品，爰俟國內前揭藥品庫存量用罄後，將停止申請該品項。為維持國內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供貨不間斷，疾管署依「愛滋病檢驗治療指引」(附件 1)專案進口 NVP(10mg/ml，100ml/bot)口服懸浮劑型藥品，供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醫療院所可透過疾管署所轄管制中心申請使用，藥品使用劑量請參照藥品使用說明書(附件 2)，申請方式詳如「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附件 3)。(以上附件 1. 2. 3. 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四)藥物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1. 旨揭專案進口藥品尚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故不符合藥害救濟範圍；請醫師在開立處方前獲得病人/監護人簽署之「愛滋防治藥品治療同意書」，詳見「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
2. 請醫療院所在使用時，必須加強對藥品之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若發現嚴重藥物不良反應，請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以保障病人權益。
(五)相關資料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篩檢&防治政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完善的免費醫療/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愛滋藥品申領要點下載使用。

十、主旨：轉知重申尿失禁電刺激治療(47087C)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附件 1)，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113. 5. 15. (113)西醫基總高屏字第 036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接獲檢舉人反映產後至婦產科診所接受「體外磁波儀(支付標準未收載)」治療，疑似被不實診斷為「應力性尿失禁(N393)」並申報「尿失禁電刺激治療(47087C、單價 350 點)」之情事(附件 2)。
(三)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尿失禁電刺激治療(47087C)」需經診斷為尿失禁後，方可採行。「棉墊試驗(30519C)」、「壓力尿流速圖(21011C)」或「錄影尿流動力學(21006B)」等檢查項目為診斷依據，並檢附檢查結果。本項治療每週進行兩次，每月以六至八次為原則，三個月療程後，需進行療效評估。
(四)以上附件 1. 2 之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31260234 號令修正發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5. 15. 全醫聯字第 1130000627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並自

113年7月1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31.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01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符合申請資格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由主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本計畫公告 1 個月內，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

十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因應醫療(事)機構自本(113)年5月19日起調整為建議配戴

口罩場所，修訂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有關民眾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佩戴口罩建議及因應作為，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1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645 號函辦理。
(二)修訂之指引及增訂之須知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參閱。

十四、主旨：轉知為辦理「112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請會員配合填報調查

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5. 3. 主統服第 1130300396 號函辦理。
(二)「112 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將於本(113)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實施，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請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三)依統計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受查者對於該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亦將妥為保密，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稅務、檢調、司法等其他用途。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聯絡人：許科長石山，聯絡電話：02-2380-3533。

十五、主旨：轉知全聯會函知各醫療機構，若民眾收據遺失請求補發，得僅提供存根聯、

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並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1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628 號函辦理。
(二)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應逐次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收據乙份給就醫病患，若民眾請求多份收據或因收據遺失請求補發，醫療機構得僅提供存根聯或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
(三)開立補發相關之證明時，醫療機構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若地方衛生局有公告該項目之收費標準，則依其標準收費。

十六、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行政院及經濟部，有關醫療所電價比照社福單位凍漲不調整

，經濟部於 5 月 1 日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6.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77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函復重點略以：
1. 考量地區醫院經營較為困難，且多位於非六都核心區域(含離島偏鄉)，影響民眾就醫較大，地區醫院電價調漲差額今年將由政府補助台電公司之 1,000 億元總額內吸收，自 114 年度起，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 有關診所部分，其用電量較小，多採住宅或小商店電價(累進電價)，而在照顧民生考量下，住宅 700 度以下、小商店 1,500 度以下微調 3~5%。至用電量較高之診所，可評估改選時間電價計費，且選用後搭配在尖峰時間節約用電，可進一步節省電費支出。台電官網有提供時間電價試算服務，讓用戶易於瞭解方案內容並進行電費試算。
 3. 有關大型醫學中心部分，其電費占營業成本比重約 0.5~1%。經濟部已整合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能源署及台電公司成立「節電服務團」，與衛福部協助大型醫療機構節電，並提供節電改善相關補助。另醫院亦可參與台電需量反應措施，於指定時間減少用電，有助節省電費負擔。

十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覆全聯會針對民眾因病就醫而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相關給付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5. 2.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70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前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以全醫聯字第 1130000460 號函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增民眾因病就醫而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給付費用，名稱為「檢查諮詢費」，以與一般門診診察費區別。
(三)113 年 4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復重點略以：旨揭建議案該署業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酌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十八、主旨：轉知為提升美容醫學醫療品質，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彙整各縣市「美容醫學收費項目標準」及訂定「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請各院所自行下載運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113. 5. 8. (113)美醫字第 11300113 號函辦理。
(二)美容醫學收費項目標準：彙整各地方衛生局公告核定之「美容醫學收費項目」說明，供各美容醫學診所自我檢視及依循，期匡正美容醫學醫療價格亂象。
(三)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訂定「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提供醫療機構執行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參考運用，確保病人或家屬已獲知手術相關之重要資訊。
(四)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該會網站，檔案路徑說明如下：
1. 美容醫學收費項目標準：https://www.cscsm.org.tw/首頁/衛教資訊/衛教常見 Q&A/全國「美容醫學自費項目收費標準表」_CSCSM 彙整
2. 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書：[https://www.cscsm.org.tw/首頁/衛教資訊/衛教常見 Q&A/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說明\(範本\)](https://www.cscsm.org.tw/首頁/衛教資訊/衛教常見 Q&A/女性泌尿生殖重整手術說明(範本))

理事長 朱光興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醫院

-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兒童醫學中心適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5. 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592 號函辦理。
- 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 113 年 1-3 月「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申報概況，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3. 5. 17. 全醫聯字第 1130000648 號函辦理。
-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3. 6. 4. 全醫聯字第 1130000719 號函辦理。
(二)有關 112 年第 4 季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點值，前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健保醫字第 1130662358 號函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案。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醫院總額。
(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暫付、核付之醫院總額費用依 112 年第 4 季點值辦理，並於 113 年 6 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 四、主旨：轉知台灣醫院協會舉辦「2024 年台灣健康照護聯合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投稿，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台灣醫院協會 113. 5. 31. 院協綜字第 1130200292 號函辦理。
(二)研討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三)研討會地點：長庚國際會議中心(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7 號)。
(四)本次活動以「開創醫療數位轉型暨醫療永續新契機」為大會主題，學術徵文口頭暨海報發表分為「醫療數位轉型」、「遠距醫療照護」、「創新整合管理」、「醫療品質提升」、「醫療政策因應」、「智慧永續發展」等六大領域，敬請會員踴躍投稿，促進同儕學習及院際交流。
(五)投稿類型：舉凡與徵文主題領域相關之理論、方法、應用、實證、個案研究、改善專案，或具創意、啟發性之論文，均歡迎投稿。
(六)投稿方式：採線上投稿，網址：<https://youconf.at/tjch2024>
(七)投稿時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中午 12:00 截止
(八)學術論文投稿相關事宜聯絡資訊：
1. 林銘慧小姐電話：(02) 2808-3300 分機 23
2. 黃盈瑄小姐電話：(02) 2808-3300 分機 58
(九)有關研討會論文投稿相關資訊企劃書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理事長 朱光興